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於事前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25 年 12 月 23 日國民政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26 號公約公布最低工資法，惟因故未實施，57 年 3 月 16 日發布「基本工資暫行辦法」，73 年 8 月 1 日勞動基準法施行，74 年廢止基本工資暫行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施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歷經 5 次修正，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下同）17,880 元；時薪由 95 元調整至 98 元，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據全國產業總工會陳訴，行政院核定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案，疑似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其施行法。

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調卷，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約詢該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主計處副局長劉天賜、內政部社會司專門委員祝健芳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下列事項顯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已明定基本工資之調整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以決定是否調整基本工資時，既未在事前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提供關於調整基本工資之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勞資雙方各持己見，難有共識，且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新台幣 17,880 元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明顯違反上開辦法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

- 一、關於基本工資之訂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一項）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項）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第三項）」「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為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左列資料並研究之。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二、躉售物價指數。三、消費者物價指數。四、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五、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六、各業勞工工資。七、家庭收支調查統計。」同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第一項）基本工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予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第二項）」
- 二、查自 45 年訂定基本工資為每月 300 元以來，歷經 19 次調整，目前基本工資業於 99 年 9 月 13 日召開第 23 次會議後，調整為 17,880 元，時薪調整至 98 元，案經行政院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由歷次調整基本工資情形觀之，72 年 5 月 1 日至 85 年 9 月 1 日

係參考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及就業人口、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平均薪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提出 4 項參考公式，運用 11 次計算公式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數額（表 1 及表 2）。86 年 10 月迄今則無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可資參考，惟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決議略以：「由審議委員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考量近 10 年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之評估結果有結論後，再召開會議。並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數據，併為參考」、「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表 3）因此，歷次調整基本工資係以計算公式、委託研究機構提出評估結果或考量經濟就業情勢提會審議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惟查 99 年 9 月 13 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資料，勞委會僅提供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 13 項統計數據，並未就相關統計資料研究分析，致缺乏客觀評估意見可供討論，故本案勞方堅持調整至 22,115 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 1.5%-2%，雙方並無共識。復勞委會未依勞基法第 21 條第 3 項明確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程序，且對於討論事項，究採共識決、表決、兩案並陳、或由主席裁決方式處理，均乏議事進程序，因此，本案勞資雙方各持己見時，當日 11 時 30 分至 12 時二方分開進行內部溝通，然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基本工資調整幅度如何產生，勞委會卻認為勞資代表均充分表達意見，

因雙方難有共識，最後由主席建議：「…通盤考量當前失業率之狀況並兼顧未來經濟成長之動能，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 %。全案將報陳行政院核定。」

據上論結，「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5條第2項已明定基本工資應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99年9月13日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中，關於基本工資之調整，勞委會既未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提供研究分析資料，致本案審議時缺乏客觀評估意見，難有共識，勞方堅持調整至22,115元（27.9%），資方建議調整至1.5%-2%，雙方各持己見時，在未經多數委員決議通過情形下，竟由主席建議，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每月17,880元、每小時98元，調幅3.47%後，報陳行政院核定，其調整程序不僅事先未善盡審慎評估之責，且明顯違反上開辦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致引發爭議與不滿，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基本工資歷年調整情形

(單位：元)

項次	調整時間	調整金額	各業平均薪資	基本工資佔當年各業平均工資之比例	有無運用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1	45 年	300			無
2	53 年	450			
3	57 年	600			
4	67.12.1	2,400			
5	69.5.1	3,300			
6	72.5.1	5,700			有
7	73.7.1	6,150			有
8	75.11.1	6,900	15,131	45.60%	有
9	77.7.1	8,130	18,412	44.16%	有
10	78.7.1	8,820	21,263	41.48%	有
11	79.8.1	9,750	24,336	40.06%	有
12	80.8.1	11,040	26,904	41.03%	有
13	81.8.1	12,365	29,473	41.95%	無
14	82.8.16	13,350	31,735	42.07%	有
15	83.8.20	14,010	33,689	41.59%	有
16	84.8.1	14,880	35,421	42.01%	有
17	85.9.1	15,360	36,735	41.81%	有
18	86.10.16	15,840	38,530	41.11%	無
	87 年	15,840	39,726	39.87%	
	88 年	15,840	40,908	38.72%	
	89 年	15,840	41,938	37.77%	
	90 年	15,840	42,042	37.68%	
	91 年	15,840	41,667	38.02%	
	92 年	15,840	42,287	37.46%	
	93 年	15,840	43,021	36.82%	
	94 年	15,840	43,615	36.32%	
95 年	15,840	44,107	35.91%		
19	96.7.1	17,280	44,414	38.91%	
20	100.1.1	17,880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2. 歷次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時間	基本工資參考公式
72.5.1 至 78.7.1	基本工資 = { 【(每人每年最終財消費支出×家庭戶數×平均每戶人口) ÷ (家庭戶數×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 12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 製造業平均薪資 } ÷ 2
79.8.1 至 80.8.1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79年基本工資 ÷ 依沿用公式求算之78年基本工資) 必需 ≤ (78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 77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 否則必需以【78年沿用公式求算之數額 × ((1 + 78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成長率))】作為79年應調整之基本工資數額。
82.8.16	以 79 年修正後之公式經濟部所提之公式為基準，以各公式相對 81 年之成長率相加後平均做為 82 年基本工資之調幅。
83.8.20 至 85.9.1	基本工資 = 【上次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 (1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率 + 1/2 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上升率)】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表 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至 23 次會議資料情形表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96.4.27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p>第 18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1. 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調整方式，有無修正之必要」決議案：「現行制度已實施多年，且我國勞資協商機制尚不健全，仍維持目前之方式，惟可繼續嘗試由勞資團體先行協商，如果無法達成協議再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辦理情形：已提案供本會 96 年 4 月 3 日召開之社會對話圓桌會議第 3 次會議進行對話。</p> <p>2. 報告事項，案由二：「現行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調整變數之修正」決議案：「由本會籌組專案研修小組，廣泛蒐集各國相關資料，就現行計算公式計算變數檢討修正，再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評估。」辦理情形：已分別於 91 年 9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次「91 年度基本工資計算公式專案研修小組會議」。</p>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 72 年至 95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工資、各業平均工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工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 86 年至 94 年平均每戶人數及就業人數、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統計資料。</p> <p>3. 以現行基本工資調整參考公式試算之基本工資數，並檢附 86 年至 95 年之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變動率與基本工資數額之參考資料。</p> <p>4. 87 年至 94 年參考 86 年以後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試算基本工資結果。</p>
97.8.26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p>第 19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p> <p>報告事項，案由一：「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所需、對產業競爭力之衝擊、物價指數之變動及勞工適度分享經濟成長成果等因素。二、基本工資之調幅參考依據，除考量近十年來物價指數之變動外，再加上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之成果，爰擬基本工資調幅為 7.5% 至 9.5%。三、應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辦理情形：已陳報行政院並奉核定調整基本工資每月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4 項統計資料如下：</p> <p>1. 85 年至 96 年基本工資、製造業平均薪資、各業平均薪資之金額及成長率、基本工資占上開各年當期製造業及各業平均薪資之比率，消費者物價及工業部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成長率、經濟成長率資料。</p> <p>2. 91 至 95 年家庭收支 5 等分位平均每戶每人每月最終消費支出資料。</p> <p>3. 97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於 96 年同期成長率統計資料。</p> <p>4. 96 年全年及 97 年 1-7 月主要國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p>
97.11.27 基	第 20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	1. 幕僚單位業經上次會議決議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	<p>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並無共識。為臻周全，俟本會委託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所作之『96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計畫有結論後，再次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二、請幕僚單位加強蒐集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各委員如認有其他足堪參考之數據或資料，請於2週內提送本會彙整，併為參考。」</p> <p>辦理情形：一、中華民國經濟研究院已完成「96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二、已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4條規定，根據所需資料更新最新數據。</p>	<p>蒐集更新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12表。</p> <p>2. 彙整勞資團體對基本工資之調整意見。</p> <p>3. 提供「96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效果評估」研究報告。</p>
98.8.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	<p>第21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基本工資調整除應考量勞工基本生活水準之維持、並應衡酌整體經濟、就業情勢，審慎評估。有鑑於經濟狀況不佳，失業率仍處高檔，現階段政策應以保障勞工工作，維持就業穩定為首要目標，爰決定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二、現行基本工資仍應加強勞動檢查，俾有效落實。請大家共體時艱，明年將再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整體情勢再作考量。」</p> <p>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p>	<p>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12表。</p>
99.9.13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	<p>1. 第22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案由：「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決議案：「一、經過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慎討論，通盤參考包括物價指數、經濟成長數據及失業率等相關因素，目前景氣雖有復甦，但整體經濟情勢及就業情勢仍然嚴</p>	<p>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之數據計12表，並未提供數據間相關分析及未來預估情形。相關統計表如下：</p> <p>1. 86年至100年國家經濟發展狀況。</p> <p>2. 86年至100年國民所得。</p> <p>3. 85至99年躉售物價指數。</p> <p>4. 85年至9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p>

會議時間	基本工資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議程相關資料
	<p>峻，現階段而言，仍以保障勞工之就業機會為首要目標，爰決議本年基本工資不調整，明年再作考量。二、對於基本工資調整，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早有應定期檢討之共識。今年度雖未調整，明年仍將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同時，勞委會也將針對基本工資審議機制之改革持續研議。」</p> <p>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p> <p>2. 第 23 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討論事項：有關現行基本工資是否調整一案，主席建議略以，基本工資建議調整為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調幅 3.47%，報行政院核定。</p>	<p>。</p> <p>5. 85 年至 99 年 1-6 月按產量編算之勞動生產力。</p> <p>6. 93 年至 99 年第 2 季按產值編算之勞動生產力。</p> <p>7. 85 年至 99 年 1-6 月，工業及服務業、工業部門、製造業、服務業部門工資及年增率。</p> <p>。</p> <p>8. 85 年至 98 年家庭收支統計表。</p> <p>。</p> <p>9. 85 年至 99 年 1-7 月就業狀況及求供倍數統計表。</p> <p>10. 88 年至 99 年 1-7 月失業給付初次認定申請件數、核付件數、核付金額及其年增率統計表。</p> <p>11. 86 年至 97 年工業及服務業廠商調整經常性薪資狀況統計表。</p> <p>12. 85 年至 99 年 1-7 月工廠歇業及公司解散、撤銷及廢止家數及其年增率統計表。</p>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